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調字第199號

原告 陳茶莊即偉展計程器廠

法定代理人 陳茶莊

訴訟代理人 陳連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0,8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